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5-072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会龙泉”）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新会龙泉技改项目需要，公司决定为新会龙泉向招商银行新会支行申请的1,000万元人民币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11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9,859.4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8,893.81万元，因此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银行签订相关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以公司或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 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甲村闪窖口

主要生产经营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法定代表人：李炜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新会龙泉资产总额为 15,611.84 万元，净资产为 4,840.95 万元，2015 年 1-3 月净利润为 361.38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新会龙泉向招商银行新会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3 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新会龙泉技改项目需要，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为新会龙泉向招商银行新会支行申请的1,000万元人民币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9,859.4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8,893.81 万元，公司累计担保总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